



KA S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2)

各位登記股東：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附註 1)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自本信函日期起實施以電子方式發布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安排。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kashui.com 和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布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和中文版，以代替印刷本。

如閣下希望收到有關本公司最新的公司通訊的通知，本公司鼓勵閣下訂閱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 https://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所提供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接收本公司之公司公告的即時通知。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 2)

本公司將向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使閣下可透過電子郵件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i)透過掃描隨附之回條（「回條」）上列印之閣下專屬二維碼，或(ii)填妥和簽署回條並交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閣下之電子郵件地址。

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其證券持有人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證券持有人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股份過戶分處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證券持有人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若閣下希望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版，請填妥隨附回條之相關章節並交回股份過戶分處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andy.leung@kashui.com，並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以及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請注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閣下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閣下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

如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本公司(852)3759 8939 查詢。

承董事會命
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遠發
謹啟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為向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提供資訊或提醒其採取行動而發布或將要發布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報告、年度帳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的公司通訊。